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苏骏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刊登于 2011 年 5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浔兴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 2011 年 5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